附件3

长安大学人文社科项目申报个人承诺书

本人承诺申请的2024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人文社科类项目《……》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维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维护国家利益、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。项目内容没有意识形态问题，不存在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。

本人严格按照《长安大学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不损害学校利益。如因科研诚信、弄虚作假和意识形态问题等造成的损失由本人全部承担，并接受学校处理。

承诺人签名： 学院党委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